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425号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长阳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长阳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阳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长阳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长阳科技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涛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86号”《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0,642,2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8,504,56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1,786,359.2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718,202.8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30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20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28号《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0.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21,713.76元后（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78,277.1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0月23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37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3,515,072.90

项目	金额
减：2024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7,673,332.95
减：2024 年度募投项目结项转出	513,202.89
加：2024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得	976,438.36
加：2024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6,230.58
加：补贴收入	1,000.00
减：2024 年度专户手续费支出	1,456.9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6,600,749.10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6,600,749.10 元，均为活期存款。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049.98
减：2024 年度募投项目结项转出	4,006.96
加：2024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98
减：2024 年度专户手续费支出	5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广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宁波银行百丈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于 2019 年 10 月，公司、发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 6 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子公司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于 2021 年 11 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材料、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兴业银行宁波镇海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于 2023 年 10 月，公司、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 日	截止日	截止日余额 (元)	储存方式
中国银行宁波市 科技支行营业部	350677129447	2019.10.30	2024.12.31	12,624,917.1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宁 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323	2019.10.30	2024.12.31	5,272,527.56	活期
广发银行宁波分 行营业部	9550880027452400468	2019.10.30	2024.12.31	48,364,771.61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宁波分行	94010078801400004396	2019.10.30	2024.12.31	5,378.5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合 肥新站高新区支 行	12081101040056671	2021.11.5	2024.12.31	333,154.27	活期
合计				66,600,749.10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合计人民币 15,615,630.27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1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28,722.00	
2	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9,174.00	1,425.67
3	研发中心项目	8,892.00	9.00
4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4,187.00	126.89
5	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1,962.00	
合计		52,937.00	1,561.56

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7,290,236.03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其中支付承销保荐费用 3,773,584.91 元，支付律师费 1,909,916.61 元，支付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 1,132,075.45 元，支付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474,659.06 元。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87 号《鉴证报告》。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615,630.2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7,290,236.03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2,905,866.30 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2,905,836.0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公司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

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年度，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参考收益率（年化）	实际收益金额（元）	起止时间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3年第22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1或2.85%或2.9%	281,095.89	2023.12.8-2024.3.7
2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4年第2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0.5或2.85%或3.1%	281,095.89	2024.3.15-2024.6.13
3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4年第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65或2.35%或2.4%	162,739.73	2024.6.21-2024.9.19
4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一触式)(机构版)合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0.5或2.55%	251,506.85	2024.9.27-2024.12.26

公司理财产品均为保本理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或到期未收回的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金额为976,438.36元。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 9,8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9,8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22,994.16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及“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截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 费后净额	已签订合 同待支付 金额	募集资金 预计剩余 金额	项目进 展情况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 功能膜项目	28,722.00	10,413.00	1,292.00	2,854.00	16,747.00	已结项
年产 5,040 万平方米 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9,174.00	3,742.00	321.00	720.00	5,033.00	已结项
年产 1,000 万片高端 光学膜片项目	1,962.00	446.00	33.00	39.00	1,510.00	已结项
合计	39,858.00	14,601.00	1,646.00	3,613.00	23,29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变更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并结项，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 费后净额	已签订合 同待支付 金额	募集资金 预计剩余 金额	项目进 展情况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 半导体封装用离型 膜项目	4,187.00	770.73	161.35	493.66	3,083.96	已结项
合计	4,187.00	770.73	161.35	493.66	3,083.96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 费后净额	已签订合 同待支付 金额	募集资金 预计剩余 金额	项目进 展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	8,892.00	4,893.98	823.35	745.30	4,076.07	已结项
合计	8,892.00	4,893.98	823.35	745.30	4,076.07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变更为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新增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再次变更“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再次变更为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同时变更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宁波长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长阳科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同意将超募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将超募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变更为“年产 2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并将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变更

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并结项，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201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表 1:

201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671.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7.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373.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969.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7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不适用	28,722.00	11,975.00	11,975.00	131.30	12,437.87	462.87	103.87%	2021 年 9 月	8,553.23	否	否	
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不适用	9,174.00	4,141.00	4,141.00		3,986.51	-154.49	96.27%	2021 年 2 月	739.33	否	否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8,892.00	8,892.00	8,892.00	503.37	4,907.17	-3,984.83	55.19%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是	4,187.00	1,103.04	1,103.04	132.66	1,214.77	111.73	110.13%	2022 年 12 月	-196.49	否	否	
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不适用	1,962.00	452.00	452.00		466.86	14.86	103.29%	2020 年 12 月	201.20	否	否	
年产 2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不适用		23,290.00	23,290.00		23,316.30	26.30	100.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3,083.96	3,083.96		3,083.9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937.00	52,937.00	767.33	49,413.44							
超募资金投入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9,800.00	9,800.00	9,800.00	-	9,8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	不适用	22,994.16	22,994.16	22,994.16	-	23,756.44	762.28	103.3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2,794.16	32,794.16	32,794.16	-	33,556.44				
合计[注 3]		85,731.16	85,731.16	85,731.16	767.33	82,969.8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及“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总额合计 85,731.16 万元，大于募集资金总额 85,671.82 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

注 4：因“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及“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结项，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减去节余募集资金。

注 5：因“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已变更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结项，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减去节余募集资金。

注 6：“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变更为“年产 2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该项目变更涉及总投入中自有资金的缩减，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入变更。



附表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4,707.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302051014592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3)=(2)-(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707.83	4,707.83	4,707.83		4,707.83	0.00					
合计		4,707.83	4,707.83	4,707.83		4,707.83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4,187.00	1,103.04	132.66	1,214.77	110.13%	2022 年 12 月	-196.49	否	否
合计		4,187.00	1,103.04	132.66	1,214.77	110.13%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主要用于柔性电路板上, 柔性电路板的主要应用场景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汽车、服务器等, 其中智能手机是公司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的主要应用终端。项目在推进过程中, 下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 受全球经济下行及芯片供应短缺等影响,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近年来持续萎缩, 根据 IDC 数据, 2022 年 1-9 月, 全球智能手机累计出货量同比下降 9%, 根据工信部数据, 2022 年 1-9 月, 国内智能手机累计出货量同比下降 21%。同时, 受地缘政治冲突、美联储加息等影响, 宏观层面不确定因素增多, 国内外经济发展压力增大, 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仍将面临挑战。此外, 受需求收缩影响, 市场竞争情况进一步加剧。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变更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并结项, 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1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10090089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2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公示信息。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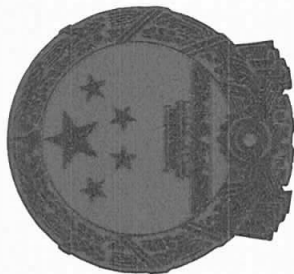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黄波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3月22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0281977032262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4619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年7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黄波 330000461927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王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5年8月12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10231995081231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33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3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王涛 310000063399

年 月 日
/y /m /d